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 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 名牟建宇女士、俞快女士、李生先生、郑锡荣先生、李建明先生、周正英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葛昌华先生、阮涛涛先生、金礼才先 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金礼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认为上 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 事候选人葛昌华先生、阮涛涛先生、金礼才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 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3家,也未在本公司连任独立董事超过六 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 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 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 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各位董事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牟建宇女士: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EMBA。1982年至1989年,任海门青春饭店会计: 1989年至1999年,任浙江省台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9年至今,历任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2007年至今,历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至今,任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至今,任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至今,任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任舟山联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8月至今,任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任台州聚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建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通过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58 万股,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9%。牟建宇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小欧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俞快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以外,牟建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俞快女士: 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 2013年,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员; 2013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员、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至今,任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至今,任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

至今,历任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通过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 万股,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6%。俞快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小欧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牟建宇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以外,俞快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生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5年,任浙江九洲制药厂班长; 1997年至1998年,任浙江金球电器有限公司主任; 1999年至2013年,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李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郑锡荣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89年,任椒江区交通建筑工程队职员;1989年至1998年,任浙江联化集团台州联合化工厂科员;1998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研发中心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EHS)部门总监;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锡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郑锡荣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李建明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1 年至 1993 年,任浙江水晶厂职员; 1994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省台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3 年至 2013 年,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李建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周正英女士: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年至2013年,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3年至2019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副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正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周正英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葛昌华先生**: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1986年至1994年,任临海化肥厂技术科科长; 1994年至2001年,任台州师范专科学校教师; 2001年至2024年,任台州学院教师; 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阮涛涛先生: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2009 年至今,历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 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涛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金礼才先生: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知联中天税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负责人; 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任台州 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11 月至今, 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至今, 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礼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